

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4月、5月，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汝于成”）借款人民币3万元、5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不计利息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余晓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0号	有限责任公司	余晓萍

(二)关联关系

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4月、5月，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玉汝于成借款人民币3万元、5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不计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玉汝于成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计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益倾斜、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公司未来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，

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关联方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2日